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50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在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秉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谢晋先生、张强先生、房桃峻先生、Yining Zhang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2026年度拟通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该额度可在授权期限内滚动循环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保证、抵押、质押、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7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提请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在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6,931,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494%,本次股份质押15,050,000股后,谢秉昆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165,640,55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9.7285%,占公司总股本的19.4469%。

● 截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坤投资")、邓巧蓉女士、谢良先生、谢秉启先生、邓玉红女士、邓碧容女士、郑松先生、王太海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7,788,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904%。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176,079,55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4.0061%,占公司总股本的20.6724%。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谢秉昆	是	15,050,000	否	否	2026-9-2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	3.6097%	1.7669%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增信措施
合计	/	15,050,000	/	/	/	/	/	3.6097%	1.7669%	/

注:本表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4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谢秉昆	416,931,675	48.9494%	150,590,550	165,640,550	39.7285%	19.4469%	0	0	0	0
榕坤投资	35,221,996	4.1352%	0	0	0	0	0	0	0	0
邓巧蓉	29,037,272	3.4091%	7,540,000	7,540,000	25.9666%	0.8852%	0	0	0	0
谢良	32,090,439	3.7675%	0	0	0	0	0	0	0	0
谢秉启	2,903,728	0.3409%	2,899,000	2,899,000	99.8372%	0.3404%	0	0	0	0
邓玉红	1,203,142	0.1413%	0	0	0	0	0	0	0	0
邓碧容	289,926	0.0340%	0	0	0	0	0	0	0	0
郑松	77,740	0.0091%	0	0	0	0	0	0	0	0
王太海	32,396	0.003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17,788,314	60.7904%	161,029,550	176,079,550	34.0061%	20.6724%	0	0	0	0

注:本表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上述业务的办理系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增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 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2026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 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预计担保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2026年度拟通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该额度可在授权期限内滚动循环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保证、抵押、质押、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7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2026年度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子公司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23	0.00	5.00	27.82%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7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	否	不适用

注: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取自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其中资产负债率取自母公司单体报表。

(二)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预计担保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8216907X1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85,176.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州市元洪投资区(城头)

法定代表人:谢秉昆

实际控制人:谢秉昆

经营范围:珠光材料、云母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本企业产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除外;研发、生产和销售磷酸铁锂、钛酸锂等锂电池正负极材料及以石墨烯等材料予以改性的终端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总额401,991.78万元,负债总额165,724.19万元,净资产236,267.5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85,042.51万元,净利润20,610.15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资产总额421,557.06万元,负债总额173,237.48万元,净资产248,319.5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6,825.13万元,净利润12,051.99万元。

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担保实际发生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良好,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可满足其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完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支持公司持续发展,满足其项目建设及实际经营需求,提高未来经济效益。鉴于本次担保中的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4,447.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1.50%;尚未偿还债务的担保余额为110,800.4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1.65%。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3日

至2026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6	坤彩科技	2026/10/8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3日9:00-11:30;

2、登记地点: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26年10月12日17:30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应晓晨先生

联系电话:0591-85588083

联系传真:0591-85588083

(二)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与会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华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华丰股份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3日

至2026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
2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9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00	华丰股份	2026/10/8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下午15:0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三)登记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华丰股份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翔　　　联系电话:0536-5607621

传 真:0536-8192711　　联系邮箱:hfstock@powerhf.com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2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Power HF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华丰国际"),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与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集团",证券代码06951.HK)SOFC业务的战略协同性,以锚定投资者身份参与三环集团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并获配股份781,3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结合证券市场行情及提升资产收益率需要,华丰国际已通过二级市场出售三环集团股票420,900股;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华丰国际拟择机继续通过二级市场处置所持三环集团股票不超过360,400股。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为提升资产收益水平,董事会同意华丰国际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其持有的781,300股三环集团股票,确认前期通过二级市场已出售的420,900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的相关人士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华丰国际所持有的剩余三环集团股票资产合计不超过360,400股,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在此期间内,若三环集团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华丰国际拟出售股票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按照预计交易金额测算,华丰国际出售其持有的781,300股三环集团股票在扣除成本费用后,预计累计产生的收益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由于证券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的波动性,同时出售时间、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目前无法确切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收益率,公司同意子公司华丰国际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其持有的三环集团股票。截至目前,华丰国际已通过二级市场出售420,900股三环集团股票。公司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的相关人士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华丰国际所持有的剩余三环集团股票资产合计不超过360,400股,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在此期间内,若三环集团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华丰国际拟出售股票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上市公司股票)
交易标的名称	不超过781,300股三环集团(股票代码:06951.HK)股票资产(含已出售部分)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预计交易金额	9,886.20万港元(含交易费用)
账面成本	7,836.44万港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未定,尚不确定溢价情况(其中,已出售部分交易金额较账面成本溢价金额为871.25万港元)

注:上表中预计交易金额为根据已出售420,900股的交易金额和2026年9月22日三环集团股票收盘价进行测算,不代表最终交易金额,下同。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华丰国际出售其持有的781,300股三环集团股票,确认前期已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420,900股;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的相关人士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华丰国际所持有的剩余三环集团股票资产合计不超过360,400股,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在此期间内,若三环集团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华丰国际拟出售股票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按照预计交易金额测算,华丰国际出售其持有的781,300股三环集团股票在扣除成本费用及交易费用等后,预计累计产生的收益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参照市场价格定价,目前出售时间、成交价格、成交金额、交易对手等均不确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股票代码	06951.HK
子公司原持股数量	781,300股
子公司原持股比例	占三环集团总股本(A股+H股)的0.04%
出售股数	不超过781,300股(含已出售部分)
出售比例	不超过三环集团总股本(A股+H股)的0.04%
预计交易金额	9,886.20万港元(含交易费用)

三环集团的详细信息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查阅。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华丰国际所持有的三环集团股票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无禁售限售承诺。

(三)交易标的来源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与三环集团SOFC业务的战略协同性,为更好地推进双方SOFC业务合作,华丰国际于2026年7月7日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出资7,836.44万港元(按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6,800.15万元,不含经纪佣金及相关交易征费等)以锚定投资者身份申购并获配三环集团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781,300股。本事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安排

出售方式	二级市场交易方式
出售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出售价格	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择机出售
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的相关安排	若三环集团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出售数量将相应变动
具体授权安排	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的相关人士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华丰国际所持有的剩余三环集团股票资产合计不超过360,400股,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在此期间内,若三环集团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华丰国际拟出售股票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四、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丰国际出售所持三环集团股票资产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证券市场情况等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收益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证券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存在波动,具体出售时间、出售价格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目前无法确切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财务影响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6年6月30日,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42,068,441.1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39,022,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951,100.00元(含税)。本次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3.1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请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闰康生物")发来的《关于提请召开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的函》(以下简称"《提请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董事会组成人员已被动超期任职。为保持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我方")作为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向公司董事会发出本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并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提案。

截至本函出具日,我方作为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和《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的相关规定,具备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股东会的资格。

基于上述,我方向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10月23日之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并由公司股东会审议以下提案:

提案一: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会选举的提案:

为推动公司董事会换届,提案人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提案人")作为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依照上述规定,提名下列【5】名人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房永生】【胡园园】【侯文山】【金晶】【董竟南】

提案人提请公司股东会投票选举上述5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提案二: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会选举的提案:

为推动公司董事会换届,提案人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提案人")作为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依照上述规定,提名下列【3】名人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高光侠】【杨顺海】【刘霄仑】

提案人提请公司股东会投票选举上述3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后续处理

对控股股东闰康生物提出的《提请函》等文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及审议。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并及时公告。

三、风险提示

目前控股股东闰康生物处于涉诉状态,梁锡林先生作为闰康生物有限合伙人,已向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散闰康生物。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法院最终判决解散闰康生物,房永生先生将不再担任闰康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丙型肝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国械注准20263402040	至2031年9月23日	三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样本中的丙型肝炎病毒(HCV)RNA。
2	基孔肯雅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国械注准20263402045	至2031年9月23日	三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基孔肯雅热病疑似病例、其他需要进行基孔肯雅热感染诊断或鉴别诊断者的人血清样本中基孔肯雅病毒核酸。有关"疑似病例"等人群的定义参照《基孔肯雅热防控技术指南》等文件执行。该产品在使用上应当遵守《基孔肯雅热防控技术指南》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开展基孔肯雅病毒核酸检测,应符合《基孔肯雅热防控技术指南》等的要求,做好生物安全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扩充了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的布局,不断满足多元化的临床需求,将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证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以及市场的实际需求,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72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2026年度前述担保事项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万元。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额度调减人民币16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额度调增人民币160,000.00万元;对外担保范围不变、累计额度预计不变。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矿资源(广东横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中矿供应链")提供的担保额度不变,为人民币90,000.00万元。

为了增强横琴中矿供应链对外业务合作的信用,支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对横琴中矿供应链与客户所签业务合同中因履约产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暂估金额,具体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下同)。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横琴中矿供应链的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矿资源(广东横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6月24日
住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荣澳道128号3504、3505办公
法定代表人	彭宝生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6/6/30或2026年1-6月	2025/12/31或2025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1,068.46	5,691.48
负债总额(万元)	44,571.95	3,312.50
净资产(万元)	6,496.51	2,378.97
营业收入(万元)	44,738.03	3,177.85
利润总额(万元)	4,844.21	505.30
净利润(万元)	4,117.54	378.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横琴中矿供应链与客户签订合同,为横琴中矿供应链向客户履行合同可能产生的债务提供担保。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期间:4个月。

3. 预计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2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限额是根据公司、横琴中矿供应链与客户签订的协议暂估的金额,具体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横琴中矿供应链对外业务合作的信用,有利于其业务的顺利开展,对其后续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横琴中矿供应链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11,353.1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19%;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4,406.67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自然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横琴中矿供应链与客户签订的合同。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73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关于完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宁波雄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宁波雄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雄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号)、《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号)。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行政审批机关的通知,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宁波雄狮相关的工商、税务等手续已办理完成,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

公司吸收合并宁波雄狮,有利于公司优化管理架构,更好地整合公司资源,实现降本增效的目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吸收合并前,宁波雄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